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20〕61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梅州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

为加快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深入推进我市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从全局上和根本上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我市政务信息系统不能互通、数据不能共享等问题，现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我市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底数，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奠定基础；建设我市市县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并与省级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实现纵向省市县联通、横向通达各级各部门的目标；加快推进系统对接，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我市各级各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目录编制、数据挂接等工作，构建我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在省统筹下，遵循数据共享模式建设五大基础数据库（自然人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信息库、社会信用信息库、电子证照库），推动以业务应用为导向的各类主题、专题数据库建设；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示范建设；完善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建设；按照省市一体化原则，建设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节点。

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的各类信息系统。

二、工作任务

(一)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梳理，加快消除“僵尸”系统。组织开展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梳理核查工作，全面摸清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底数，掌握政务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经费来源、承建和运维单位、使用网络等要素，形成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清单；在此基础上，各级各部门梳理需整合和清理的系统清单、接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系统清单，共三张清单。

2020年4月底前，完成梳理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清单工作；2020年5月底前，完成梳理县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清单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级各部门开展对本部门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系统的整合和清理。2020年6月底前，完成梳理本部门需整合和清理系统清单、接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系统清单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二) 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梳理和编制工作，构建我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市、县两级部门结合本部门权责事项清单，梳理所掌握信息资源，摸清数据底数，明确可共享的信息资源，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和编制工作，实现目录的有效管

理、发布和共享应用。

2020年6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和编制工作，并将目录发布至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2020年7月起，市、县两级部门按照目录管理和数据挂接要求，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系统接口或库表方式挂接数据，并确保挂接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通过梳理和编制市、县两级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并常态化进行数据挂接工作，逐步构建全市统一、动态更新、共享高效、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三）建设市县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2020年9月底前，完成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升级改造，建成上联省级共享交换平台、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平台、需求管理平台，下联各县（市、区），打造省、市、县一体化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并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及数据挂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等功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各单位]

（四）建设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节点，搭建各类基础信息数据库框架。2020年9月底前，根据省统一规划，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节点，做好节点与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对接，完成我市数据服务总线（数据中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节点门户部署和基础信息数据库（自然人基础信息库、法

人单位基础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信息库、社会信用信息库、电子证照库)的基础框架和初始化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五)做好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数据归集工作，并以业务应用为导向建设各类主题、专题数据库。2020年10月起，依托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节点，开展各类数据归集工作。推动市、县两级的公安、卫生健康、民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司法、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将本部门自建系统的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相关政务数据汇聚至政务大数据中心梅州节点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市县一体，共建共用，集中汇聚，分布式提供服务的目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2020年10月起，以“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等业务应用为导向，做好我市主题、专题数据库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各主题、专题数据库对应市级业务部门；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六)加快电子政务外网示范建设。在国家、省的电子政务外网相关标准规范框架下，完善我市市、县、镇、村四级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技术规范、网络资源分配规划和运行维护质量标准。全面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加快建设我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2021年底前，实现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

2020 年底前，完成我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升级改造工作，市级公共互联网出口带宽升级到万兆，到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带宽升级到千兆，市、县、镇三级接入部门的电子政务外网带宽达到百兆以上。对我市电子政务外网的核心网统一规划，确保各通信运营商线路接入互联互通，具备“2+N”的网络接入和访问能力，在此基础上建设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实现 IP 可管理、接入访问二次验证、安全态势可感知等功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七）完善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建设，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云、上云工作。遵循省政务云技术标准，完善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建设，按需向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信息安全和应用管理等服务资源，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在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梅州节点进行迁云、上云实施部署。

2020 年底前，完成市、县两级共 120 个以上政务信息系统迁云、上云的目标；2021 年底前，实现全市所有政务信息系统迁云、上云的目标。建有政务信息系统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单位要制定可行的迁云、上云计划，并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将有关计划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八)加快政务信息系统对接,完善政务数据治理管理规范,完成系统整合共享。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框架下,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工作规范,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在此基础上推进各级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2022年底前,各级各部门根据前期梳理出的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系统清单,完成本级政务信息系统100%对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2023年起,对未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政务信息系统,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安排该系统的运维经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全市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共享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制,以目标为导向,细化任务分工,按时间节点完成有关工作任务,确保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规范部门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同时要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

金按程序报批后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三）强化督促指导。建立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评价常态化机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同时加强对各级各部门的督促指导，定期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从2020年4月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单位于每季度末（即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系统清单梳理、系统对接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及数据挂接、系统迁云、上云进度等情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适时将各级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呈报市政府。

（四）加强安全保障。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信息安全。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机制，不断提高核心设备自主可控水平，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